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8 万件涂装车间产品应用及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96
附表	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8 万件涂装车间产品应用及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543-89-01-2291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阚佳鑫	联系方式	139140760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姚家浜以东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15.003 秒, 31 度 11 分 11.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环评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308 号
总投资（万元）	2971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占地面积（m ² ）	38480.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 2008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内容

1.1 规划范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止苏州绕城高速；东起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西止开发区边界，总用地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1.2 规划目标

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在未来若干年内，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高级生产服务业、品质居住为主导的，融现代文明和传统文化于一体的，科技、文化、生态、高效的现代化城区。

1.3 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人才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改善相关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1.4 规划结构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五片区”。

一心：开发新城综合服务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光明路、甘泉东路围合的区域，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金融商贸服务业等，是整个开发区科技新城的主中心。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五片区：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产业服务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形成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等工业，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规划延续上版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主要根据开发区最新编制的局部地区城市设计、以及相关部门的发展诉求和意见，针对局部地块进行合理调整。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

搬迁。

①电子信息

鼓励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引进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促进区域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对氮、磷污染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控制；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类项目。

②机械装备制造

鼓励发展以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注塑机械制造及电梯制造为核心，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机床、电机、模具制造为配套支撑的先进装备制造行业，发展机械维修服务业等。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的项目。

③新能源

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以及促进区内新能源产业向下游发展的无污染及轻污染项目、电池组装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生产（单晶、多晶硅）生产）。

④新材料

鼓励引进医用、食品用新型薄膜开发与生产，高品质人造晶体、纳米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先进金属材料生产，禁止引进原矿冶炼项目。

⑤生物医药

鼓励医药生物技术、现代中药及天然药物、新型医疗器械的产业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研发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蜡封包装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产品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⑥化工项目

新建化工项目全部布局于化工集中区。开发区内现有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用地规模，不得扩大。保留用地内的改扩建需符合如下条件：一是鼓励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或项目配套的，产业链必不可少的化工生产或储运工段，且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水平属国际先进，至少是国内先进；二是优先考虑吴江区内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现有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集中区。

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本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且位于运东电子产业园，故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电子产业园的产业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吴江经济开发区于 2004-2005 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于 2005 年 10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本项目与批复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意见	相符性
1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所在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开发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推行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开发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用途，因此与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2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优化各组团布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位于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开发区西北部分工业用地不宜扩大，该区域应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合理控制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布局，其间必须设置绿化过渡带，开发区东西两侧边界应与东太湖保持 1 公里，同里古镇保持 2 公里以上距离，并在边界设置 50 米宽防护绿化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姚家荡、柳胥、吴新属于一级保护区，无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荡路以南、长浜路以东，因此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
3	全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区内污水、雨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应按照环保规划尽快实施，确保全部废水接管处理，努力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生活污水经松陵污水处理厂、民营污水处理厂和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分别排入江南运河与吴淞江。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必要时进行深度处理）应尽可能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用水。严格控制区内企业重金属废水，特别是含铜、镍、铬、镉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排水（包括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排入附近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入区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清洁燃料，区内已经建成的锅炉应当调整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内庞东变提供，供电规模充足；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
5	区内不设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固废送具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园区须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 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区暂存时，新建一个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 400m ² 危废仓库。
6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省有关项目环保准入要求和报告书要求控制和遴选入园企业。进区企业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原则，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控制大耗水、大排水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技术均属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7	对开发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特别是加强对太湖及污水处理厂排出口河段的监测。污水处理厂排口均应安装在线流量、COD 自动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环境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8	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其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江苏省和苏州市下达给吴江市的总量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外资企业。																												
	（1）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的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禁止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初判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判定依据</th><th>相符性分析</th><th>判定结果</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td><td>相符</td></tr><tr><td>2</td><td>《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td><td>相符</td></tr><tr><td>3</td><td>《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4</td><td>《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5</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6</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判定依据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	相符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序号	判定依据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	相符																									
	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拟在厂区北侧新建年产 3 万件涂装车间产品应用及搬迁项目。																													
经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经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 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4 km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km ²)	方位及距离
太湖国家风景名胜区内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京杭运河、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三河为界，北面以未名三河、洋湖荡、浏太公路、湖北路为界。	18.96	东0.8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东南10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东南9.8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湖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岸线后退5公里陆域范围。	180.80	西3.5k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全市共 13 个县（市、区）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其中地表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国考断面：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6.7%，同

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省考断面：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喷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桥村，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用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本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属于重要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建、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河道管理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三、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

		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②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江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点）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工业（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上；（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点）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蒸发浓液委托危废委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基础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相符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磷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置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必须安装符合国家要求和地方要求的连续监测装置，并与区环保部门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 525 米，涂装使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不使用传统漆料、塑粉等，喷涂时喷房密闭，喷涂及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铸造行业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环境敏感点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筑	禁止新建含溶剂型防水涂料的企业，鼓励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具备集中式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上大路-光前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新建年产 4.8 万件涂装车间产品应用及搬迁原涂装车间产品应用 5 万件，建成后共计年产涂装车间产品应用 9.8 万件，实质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涂装件使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不使用传统漆料、塑粉等，实质及工艺特点在于特种润滑剂的干膜应用，不属于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③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人口敏感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设施，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置换相结合，坚持企业兼并重组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避让）、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管道下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南、长浜路以东，属于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年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6517t、二氧化硫 0.42t、氮氧化物 1.6664t、化学需氧量 0.53t、氨氮 0.0455t、总磷 0.0065t，排放量均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期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	符合
----------	---	--	----

表1-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禁止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涂装工艺所用涂料及润滑剂部分含氮，涂装及打磨产生的氮元素全部进入废水中，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润滑剂中的氮元素全部进入产品或废气中，因此本项目无氮磷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排清单中的其他禁排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暴发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活用水以及生态等需要。 2.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④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本期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高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禁止工业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和扩建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容量约束，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0.5万吨/年、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期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53t、氨氮0.0455t、总磷0.0065t、二氧化硫0.42t、氮氧化物1.6664t、颗粒物0.2642t，排放量较小，能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议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	符合

表1-13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含江苏吴江综合保税区）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民生消费品产业发展为主，精细化工，机械加工、现代农业，旅游服务业等协调发展。禁止小化工、电镀、高耗能水泥、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低端喷水织机等项目。	（1）实施“退二进三”、“关停并转”等措施，有效削减区域 NO ₂ 、SO ₂ 、颗粒物排放量，实施压减印染落后产能计划、推进区内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等各种环境管理手段，有效减少特征（尤其是 VOCs）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进一步完善开发区污水管网主干管和支管的敷设，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废水接管口和排放口监控系统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水厂中水回用率，落实各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3）提升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实施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效减少和抑制各污染物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1）完善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2）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 （3）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危险废物全收集、全处置。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相应资源开发达到规划要求目标。
本期项目	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相关导则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

4、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另设危险化学品贮存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三章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級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二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姚家庄、柳胥、吴新属于一级保护区，无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因此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条例规定，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不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符合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符合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属于禁止类范围	符合

(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千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9-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涂装件采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喷涂及干燥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严格准入把关。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涂装件采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涂装件采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

			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强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净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不溶于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使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挥发性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涂装件采用特种润滑油剂进行喷涂。喷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本项目使用特种润滑油剂、添加剂等含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形式储存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产品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 ，处理效率为 9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检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定期考核。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及油墨，涂装件采用一种润滑剂进行喷涂。喷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聚焦治污设施，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开展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燃烧、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吸附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技术。对于国家、行业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4）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终结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

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2023年底，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60%、70%和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排放量小于5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理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零件采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喷涂、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拟采取的措施是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的。 （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府规字[2021]19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1 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距离大运河约2.3km，位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根据本文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相符
2.2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2.3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街坊、苏州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2.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3.3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 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3.5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	--	--	--

（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相符性分析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依法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节能降耗。

（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二十二）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 以上。完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铅、汞冶炼企业和电镀行业生产工艺装备提升改造。开展以铅锌等有色采选和冶炼、硫酸、磷肥、无机化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砷深度治理。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实施电镀园区废水提标改造与深度治理。

（二十四）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别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处置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一）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期项目用电量；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管控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且按照要求进行危废收集、储存，系统申报管理，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进行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

(7)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建材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铁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低水平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摆在首位，宜电供暖、宜气供暖、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供应已落实替代能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涂装件采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	相符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及油墨，涂装件采用特种润滑剂进行喷涂	相符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	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采用	相符

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使用特种润滑剂、添加剂等含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方式储存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时停止生产，设备修复后恢复生产	
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气流量调节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2025 年前基本完成；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玻璃、陶瓷、石灰等行业炉窑，依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改造。其他行业炉窑，污染严重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能源为涂装烘干箱供气，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	相符

(8)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根据本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 0.8km，不会对生态红线造成影响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太湖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破坏生态功能的活动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不属于上述范围内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	相符

	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长浜路以东，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相关水域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址不再新建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太湖。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洁生产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力、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电力行业以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天然气由园区管网供应，为清洁能源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相符

(9) 与《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

51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绿色工业升级：

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着力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

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的监管。以“绿色论英雄”为导向，不断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绿色评价指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相符。

（10）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一）重点行业领域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并在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加快退出一批低端产能；

（二）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以及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回头看”一系列整治工作，深入推动我市低效企业转型升级一批、关停退出一批。

按照省的工作要求，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综合标准体系，实施强制性标准和严格执法常态化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压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倒逼企业改善，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本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符。

（1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1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

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归还周转指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合理布局苏州湾科技城、科技重镇、产业园等用地，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用地。吴江将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和管理体制，加快园区发展，扎实推进各类园区项目错位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各项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本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吴江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总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现代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是德国福斯油品集团（FUCHS PETROLUB SE）在华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300 万美元。德国福斯油品集团目前在华生产基地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了满足中国市场对高品质润滑油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德国福斯油品集团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溶剂型润滑油、水溶性切削液、特种脱模剂、自用润滑油添加剂、特种油品成品的生产和销售。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现已获批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剂项目”、“涂装车间产品应用 50000 件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剂项目”以及“涂装车间产品应用 50000 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均已投产验收，运行状况良好，“涂装车间产品应用 50000 件技术改造项目”第二阶段正在规划中，待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拥有良好的声誉，国内市场对于高端润滑油品以及环保无油型空气压缩机也有不断增长的需求，其通过特种润滑剂的干膜应用在空压机转子及壳体上的涂覆工艺为世界领先的节能、绿色技术，且为福斯独有。

公司决定扩建生产基地以满足未来市场对于高端润滑油品以及环保无油型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 8 亩用地，新建年产 4.8 万件涂装车间产品应用及搬迁项目，建成后共计年产涂装车间产品应用 9.8 万件，实质为扩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320543-89-01-229116，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3）308 号。

项目委托福斯润滑油（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因此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储运环保工程概况见下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示，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3%；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2%；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 ₃ ）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入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 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工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目标。推广先进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喷涂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规划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5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4%和 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0.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省考断面：2022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5%，同比持平；未达 III 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 V 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增加，由上年的 19 个增加至 24 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5 毫克/升和 0.09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5 毫克/升和 1.41 毫克/升，保持在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4，同比升高 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阳澄湖：2022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5 毫克/升，由 III 类变为 II 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总碳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8 毫克/升和 1.41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8，同比下降 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吴淞江：吴淞江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水质达到 IV 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监测，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Leq 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52.4	65	达标	44.4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53.5	65	达标	44.8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50.6	65	达标	41.2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50.8	65	达标	41.8	55	达标
采样时间	2023.2.13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昼间：3.7 m/s；夜间：4.0 m/s							

由表 3-4 可知，项目厂界外 1m 处声环境测点昼夜间的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器+活性炭过滤装置进行处理，扩建后全厂污水量仍在其处理能力范围内，且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本期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坐标为 120.68750°E, 31.18647°N）。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东侧为横桥路；南侧为江陵东路；西侧为长浜路，北侧为姚家浜路。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家浜路以南、长浜路以东，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三效蒸发器+活性炭过滤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食堂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出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500
			动植物油		400
			石油类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总氮	mg/L	20
			总磷		45
			氨氮		70
			COD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	mg/L	30
			总磷		1.5（3）*
			氨氮		10（15）*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4 回用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6.5~8.5
	COD	60 mg/L
	NH ₃ -N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石油类	1 mg/L

2、废气

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涂、烘干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乙酸丁酯由于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中无相应污染物可进行参考，因此有组织废气乙酸丁酯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乙酸酯类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乙酸酯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5、3-6、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口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排放标准
1	P7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乙酸酯类
		二甲苯	20	0.8	
		乙酸丁酯	50	1.1	
2	P8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乙酸酯类
		二甲苯	20	0.8	
		乙酸丁酯	50	1.1	
3	P9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	1 级		
		基准氧含量 (O ₂) /%	3.5		
					表 5

表 3-6 油烟排放标准

类型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监控点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2		二甲苯	0.2		
		颗粒物	0.5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4		乙酸丁酯	4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 2016)
5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石油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考核因子：二甲苯、乙酸丁酯。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增减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废水量	6000	1300	0	1300	0	+1300	7300	/
		COD	2.18	0.53	0	0.53	0	+0.53	0.219	/
		SS	1.73	0.27	0	0.27	0	+0.27	0.06	/
		NH ₃ -N	0.0875	0.0455	0	0.0455	0	+0.0455	0.0110	/
		TP	0.014	0.0065	0	0.0065	0	+0.0065	0.0022	/
		动植物油	0.011	0.012	0.006	0.006	0	+0.006	0.006	/
		石油类	0.038	0	0	0	0	0	0.0073	/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16	0.2095	0	0.2095	0.08	+0.1295	0.2895	0.0319
		氮氧化物	0.748	0.5644	0	0.5644	0.5325	+0.0319	0.078	0.0319
		颗粒物	0.096	0.1048	0	0.1048	0.056	+0.0488	0.1448	0.0488
		非甲烷总烃	0.6052	3.087	2.7817	0.3053	0.1523	+0.1564	0.7616	0.1564
		其中 二甲苯	0.042	0.7806	0.7386	0.042	0.042	+0.036	0.078	0.036
		乙酸丁酯	0.019	0.3528	0.3338	0.019	0.019	+0.017	0.0353	0.0163
		油烟	0.0043	0.0051	0.0082	0.0051	0	+0.0014	0.0057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	0.343	0	0.343	0.1552	+0.1878	0.5826	0.1878
		其中 二甲苯	0.0221	0.0867	0	0.0867	0.0221	+0.0646	0.0867	/
		乙酸丁酯	0.01	0.0392	0	0.0392	0.01	+0.0292	0.0392	/
		颗粒物	0.021	1.1763	1.1642	0.0121	0.0066	+0.0055	0.0351	0.0055
		二氧化硫	0.0005	0.0005	0	0.0005	0	+0.0005	0.0025	0.0005
		氮氧化物	0.0094	0.004	0	0.004	0	+0.004	0.0134	0.004
		油烟	0.0051	0.0017	0	0.0017	0	+0.0017	0.0068	/
固废	一般固废			3.0	3.01	0	0	0	0	/
	危险废物			52.0983t/a	52.0983t/a	0	0	0	0	/
	生活垃圾			13	13	0	0	0	0	/

注：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过程详见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

3、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300t/a，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环办[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需申请核区域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087t/a，其中 0.1523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新增 0.1564t/a，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048t/a，其中 0.056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新增 0.0488t/a，③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 0.2095t/a，其中 0.08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新增 0.1295t/a，④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 0.5644t/a，其中 0.5325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新增

0.0319t/a；本项目①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43t/a，其中 0.1552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新增 0.1878t/a，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1t/a，其中 0.0066t/a 在原有项目内平衡，新增 0.0055t/a，③无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5t/a，④无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 0.00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共计 8 个月，施工人员设计为 100 人，不设置施工营地。针对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一）施工扬尘控制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工程、建筑材料装卸、车辆扬尘及施工垃圾堆场和清运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建筑工程的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1）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等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 （2）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隔离措施。 （3）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4）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在不带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5）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存放的，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6）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 （7）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8）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洒。 （9）确定经济合理的渣土运输路线。注意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物料要堆放整齐、渣土及时清理，尽量做到施工不影响居民生活。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控制措施 建设方应在工地内建设一个沉淀池，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厂区生活污水接管排入现有厂区，以保证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 （三）噪声控制 噪声是对工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一般噪声影响大多发生在施工初期的挖掘、推土等过程，另一方面持续的时间也相对较长，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也较大。结合《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本项目噪声主要防治对策有：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高噪声机械尽量安排在项目地块内南
---	---

侧，通过距离衰减减小对地块西侧和南侧居民的影响；

（2）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3）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4）建筑施工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5）施工中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依法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6）妥善安排作业时间，中午尽量减少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夜间装卸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夜间作业证明；

（7）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8）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渣土车禁止夜间运送渣土。

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置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泥块残渣、工程渣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土地基用，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工程渣土按照要求运送至建筑渣土堆放点处置；施工工人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于项目基坑开挖产生的工程渣土，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经营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号），必须依法做好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的相关工作。

（1）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或者定位系统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应符合市公安局的规定，安装侧开启平盖式密闭厢盖、侧面防护装置、后下部防护装置、补盲外后视镜等机械装置，并经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机构审验备案。

（2）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运输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件，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3）从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市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4）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照承载限额装载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放	P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套干式过滤系统+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乙酸酯类
			二甲苯		
			乙酸丁酯		
		P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套干式过滤系统+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乙酸酯类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有组织排放	P9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食堂屋顶烟道	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二甲苯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车间通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	参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并存放于室内,提高收集处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依托厂区现有三效蒸发器+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喷砂、废喷砂滤芯、废滤筒、喷砂粉尘、废清洗剂、废包装、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三效蒸发残液、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应有足够的防渗层，能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三效蒸发器+活性炭过滤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包括雨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贮存设施及三效蒸发器+活性炭过滤装置所在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厂内污水站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等效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内污水站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热源和火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职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害物料的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地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卫生，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记录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定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设置事故排放的监控措施，如吸附饱和和监控报警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周围用地状况图
- (3) 平面布置图
- (4) 规划用地图
-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6) 环境管控图
-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8) 分区防渗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备案证
- (3) 土地证
- (4) 一期项目批文
- (5) 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 (6) 二期项目批文
- (7) 二期项目验收意见
- (8) 排污登记回执
- (9) 活性炭吸附证明
- (10) 污水接管协议
- (11) 土壤普查
- (12) 现场勘察
- (13) 公示页
- (14) 检测报告
- (15) 原辅料 SDS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052	0.6052	0	0.1523	0.7616	+0.1564
		二甲苯	0.042	0.042	0	0.078	0.078	+0.036
		乙酸丁酯	0.019	0.019	0	0.0353	0.0353	+0.0163
		颗粒物	0.096	0.096	0	0.1048	0.1448	+0.0488
		二氧化硫	0.16	0.16	0	0.2095	0.2895	+0.1295
		氮氧化物	0.748	0.748	0	0.5644	0.7799	+0.0319
		油烟	0.0043	0.0043	0	0.0014	0.0057	+0.00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48	0.3948	0	0.343	0.5826	+0.1878
		二甲苯	0.0221	0.0221	0	0.0867	0.0867	+0.0646
		乙酸丁酯	0.01	0.01	0	0.0392	0.0392	+0.0292
		颗粒物	0.0296	0.0296	0	0.0121	0.0351	+0.0055

	二氧化硫	0.002	0.002	0	0.0005		0.0025	+0.0005
	氮氧化物	0.0094	0.0094	0	0.004		0.0134	+0.004
	油烟	0.0051	0.0051	0	0.0017	0	0.0068	+0.0017
废水	水量	6000	6000	0	300		8650	+2650
	COD	2.18	2.18	0	0.53		3.115	+0.935
	SS	1.73	1.73	0	0.27	0	2.54	+0.81
	NH ₃ -N	0.0875	0.0875		0.055	0	0.133	+0.0455
	TP	0.014	0.014	0		0	0.0205	+0.0065
	动植物油	0.011	0.011	0	0.006	0	0.017	+0.006
	石油类	0.038	0.038	0	0	0	0.03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筒	0.65	0.65	0	1.17	0.65	1.17	+0.52
	废包装袋	2	2	0	0	0	2	0
	废粉尘	0.1782	0.1782	0	0	0	0.1782	0
	废钢球	0.5	0.5	0	0	0	0.5	0
	废喷砂	0	0	0	1.47	0	1.47	+1.47
	废喷枪滤芯	0	0	0	0.37	0	0.37	+0.37
危险废物	喷涂废有机溶剂	1	1	0	1.96	1	1.96	+0.96
	废包	2	2	0	5	2	5	+3

废包装桶 (IBC)	2392 个/a	2392 个/a	0	0		2392 个/a	0
废包装桶 (200L)	27992 个/a	27992 个/a	0	0		27992 个/a	0
废过滤棉	1.08	1.08	0	3.36	0.08	3.36	+2.28
废活性炭(废 气)	10.067	10.067	0	17.783	8.71	18.5743	+18.5073
废活性炭(废 水)	0.25	0.25	0	1	0.25	1	+0.75
三效蒸发残液	6	6	0	4	0	20	+14
废滤袋	1.2	1.2	0		0	1.2	0
废油	122.2823	122.2823	0		0	122.2823	0
实验室废液	2	2	0	0	0	2	0
废乳化液	56.879	56.879	0	0	0	56.879	0
气浮污泥	0.25	0.25	0	0	0	0.25	0
废扫线球	0.02	0.02	0	0	0	0.02	0
废抹布、废拖 把	2	2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